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的寄發 日期將推遲至2023年7月6日或之前。

>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樨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 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 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